



PRUDENTIAL

Churchill Auditorium,
the 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事項解釋

Prudential pl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股份代號：2378；新加坡股份代號：K65)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 Prudential plc 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但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安排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其將本文件交給現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QEII Centre的Churchill Auditorium(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詳情。大會的正式通告(「本通告」)連同說明註釋載於第3至第9頁。

本公司現向於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新加坡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呈本通函。

Covid-19疫情(詳見下文)顯然將會影響股東出席大會的能力。因此，我們呼籲股東請勿出席今年的大會，並改為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權：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有關證券登記處，倘為CDP證券賬戶持有人，則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資信封交回CDP。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交回，而就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交回。有關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詳細指示載於第19頁的附註。此外，若股東有意於大會上提問，務請改為提前將問題以電郵發送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通常情況下，原本將於大會上就已提交問題作出的答覆將於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網址為：<https://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agm-questions-answers>。

與過往年度一致，我們將於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選擇不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能夠讓更多的股東參與其中。

二零一九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plc.com。

本公司將所有股息付款視作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毋須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股息付款的決議案毋須納入本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公佈股息每股25.97美分。名列英國或香港股東名冊的持股股東將繼續分別以英鎊或港元收取派息，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前選擇以美元收取派息者除外。英鎊及港元的股息率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宣佈。有關本公司股息(包括貨幣選項及派付日期)之詳情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及第21頁查閱。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

董事會正密切監察與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態發展。本公司股東、僱員及客戶的健康乃是重中之重。

通常情況下，董事會歡迎召開大會，認為可藉此機會親身向閣下介紹本集團之策略及表現，並聆聽及回應閣下之疑問。然而，考慮到本通告目前的形勢(包括旅行及社交限制)，今年董事會呼籲股東請勿出席大會。董事會敦請股東儘早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便統計閣下的投票，以及遵循所有政府指引及規定。

鑑於疫情不斷發展，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能有必要於本通告日期後變更今年大會的安排。我們鼓勵股東留意本公司網站、監管資訊以及其他已刊發通知，以了解與大會有關的任何進一步最新資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告內所載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Paul Manduca

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註冊編號為1397169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如適用)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及規管。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假座QEII Centre的Churchill Auditorium舉行，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22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及第25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3項、第24項、第26項、第27項及第28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第1項決議案：

年報及賬目

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一九年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可供查閱。英國股東可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索取印刷本，請致電0371 384 2035，香港股東可向中央證券索取印刷本，請致電+852 2862 8555，並提供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新加坡股東亦可向CDP索取二零一九年年報。

第2項決議案：

董事薪酬報告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36至第195頁，二零一九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股東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全文可於該網站查閱。

第3項決議案：

董事薪酬政策

批准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

大會將邀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74至第191頁所載的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前瞻性政策。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董事薪酬報告所載主席報告書中概述相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採納之現行政策的主要變動。建議變動旨在將薪酬與分拆後業務的策略重點及資本框架掛鉤、加強行政人員與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共同體以及促進行政人員薪酬與員工整體薪酬的一致性。

倘獲股東批准，董事薪酬政策將即時生效，且除非有關付款與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一致，或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得向現任或候任董事作出薪酬付款或向現任或前董事作出喪失職位付款。倘董事薪酬政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現行董事薪酬政

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查閱) 向董事作出付款，同時盡快尋求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的政策。

第4至第17項決議案：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將參與選舉，惟Howard Davies將於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參與重選。

誠如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所宣佈，Paul Manduca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Prudential plc董事，預計Shriti Vadera將接替其職位，出任主席兼提名與管治委員會主席。Paul Manduca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所以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他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退任。誠如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Paul不宜在面臨與監管及執行分拆相關重大變動之際及其後一段時期內卸任主席職務。董事認為，重選Paul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持續更迭的接任計劃，藉此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全體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均獲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二零一九年全體在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嚴格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均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專注投身各自職責，同時繼續對董事會工作和本公司長盛不衰作出重要貢獻。每名董事均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帶來寶貴的技能與經驗。董事的履歷中詳述其各自對保誠的貢獻，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有關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參與選舉的活動(計及技能和經驗的多元化, 以及其對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10至第117頁。

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參選董事。

- 4 推選Jeremy Anderson為董事；
- 5 推選Shriti Vadera為董事；
- 6 重選Mark FitzPatrick為董事；
- 7 重選David Law為董事；
- 8 重選Paul Manduca為董事；
- 9 重選Kaikhushru Nargolwala為董事；
- 10 重選Anthony Nightingale為董事；
- 11 重選Philip Remnant為董事；
- 12 重選Alice Schroeder為董事；
- 13 重選James Turner為董事；
- 14 重選Thomas Watjen為董事；
- 15 重選Michael Wells為董事；
- 16 重選Fields Wicker-Miurin為董事；及
- 17 重選葉約德為董事。

第18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集團審核招標程序的最新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24頁。

第19項決議案：

核數師薪酬

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KPMG LLP的薪酬。

第20項決議案：

政治捐款

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二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 (i)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 (ii)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及
- (iii)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按二零二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所界定之條款)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二零二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二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二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第21項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51條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而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6,013,993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99,306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及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以使：
 - (i) 根據本(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6,013,993英鎊；及
 - (ii) 根據本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313,299英鎊)；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3,313,299英鎊(按根據本第21項決議案(A)段及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313,299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C)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使用本決議案(A)及(B)段項下的授權,而該項經更新的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43,313,299英鎊,相當於約866,265,980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亦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

本公司現獨立透過第25項決議案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授權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43,313,299英鎊,相當於約866,265,980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告第25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及附錄二。

第21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6,013,993英鎊(相當於約520,279,868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1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99,306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及(ii)按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

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及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21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3,313,299英鎊(相當於約866,265,98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21項決議案(A)段及第25項決議案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及/或(ii)按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第21項決議案(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第21項決議案(A)段項下及第25項決議案項下的20%界限的配發。

鑒於目前透過第25項決議案正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獨立授權,董事預期不會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使用第21項決議案(A)或(B)段的授權作出配發。

第21項決議案(C)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1項決議案(C)段所尋求的授權。

第22項決議案：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21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6,013,993英鎊)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1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授權超過43,313,299英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2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第23項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倘若第21及／或第22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1及／或第2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賺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在不抵觸第2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

(A) 根據上文第21項決議案(B)段，就股本證券要約或申請邀請，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及

(B) 除根據上文(A)段外，倘若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則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22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持有的普通股以賺取現金而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503,498英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503,498英鎊(即約130,069,967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之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此項更新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上限。

第24項決議案：

就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額外授權

動議倘若第21至第23項決議案獲通過，則除根據第23項決議案賦予的任何授權外，亦授權董事根據第21項決議案及／或第2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賺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在不抵觸第2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

(A) 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面值上限為6,503,498英鎊；及

(B) 僅用於為交易融資(或再融資(倘於原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該項授權))，而該項交易經董事會釐定為優先認購集團於本通告日期前最近刊發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原則聲明(「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或其他資本投資。

根據優先認購集團於其原則聲明中發佈的最佳實踐指引，除根據第23項決議案尋求豁免優先購買權的一般授權外，第24項決議案亦要求股東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就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503,498英鎊(即約130,069,967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根據本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僅可用於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且與配發同時公佈或已於先前六個月期間內落實並於配發公告內披露的收購事項或其他資本投資。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該項指定授權以豁免優先購買權，但董事認為，日後董事或需透過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從而靈活地為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融資，因此，於本年度大會上所尋求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25項決議案：

更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授權
動議倘董事認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則按照並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51條的規定授權董事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就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為「本集團」)發行可於規定條件下自動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

(A) 面值總額上限為13,006,996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3,006,996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及/或根據第21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30,306,303英鎊的任何配發削減，以使：

(i) 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6,013,993英鎊；及

(ii) 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313,299英鎊)；及

(B)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兌換價(或最高或最低兌換價方法)可由董事不時釐定，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擁有不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倘董事認為在相關時間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則可動用所獲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動用該授權。

該授權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的股份。

誠如第21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所載，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本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33.3%。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自香港聯交所獲得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6項決議案：
更新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倘若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惟(在不抵觸第23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就與為賺取現金而根據第2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本證券配發而言，根據本授權可配發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13,006,996英鎊。

於發生指定觸發事件後，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該項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授權董事透過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或於轉換或兌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作出配發，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有關尋求授權的原因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25項決議案的註釋。

倘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董事可能須在連續三年內於相關時間配發7.5%以上本公司股本，其將超過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的限額。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惟：

-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60,139,934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時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3,006,996英鎊的普通股(即260,139,93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或(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上市。該豁免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購入持作存庫股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既不構成新股發行，亦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33,972,878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31%。倘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2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63%。

第28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除非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惟不得少於14個足日)，否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所規定的通知期為21日。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本第28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將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附錄一：參與選舉的董事履歷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
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及
Stuart James Turner FCA FCSI FRM。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Anderson CBE、
Howard Davies爵士、
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
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JP、
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
Alice Davey Schroeder、
Thomas Ros Watjen、
Jane Fields Wicker-Miurin OBE及
葉約德。

Howard Davies將不會於本大會上參與重選。

在全集團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變更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後，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組成與保誠董事會相同。

主席



Paul Manduca

主席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零年十月
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七月

N&G：二零一二年七月

年齡：68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Paul將繼續運用他於領導職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國際市場及相關行業的了解，以及技術知識，於變動期為本集團提供有效領導。

Paul曾出任多個高級領導層職位。重要職位包括曾任投資公司協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任行政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全球行政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Eagle Star及Allied Dunbar之董事、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之歐洲行政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Bridgewell Group plc主席及Henderso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董事。

其他過往職位包括曾任Aon UK Limited及JPM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主席。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Paul為Wm Morrison Supermarkets Plc非執行董事，包括擔任高級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曾出任KazMunai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以及Henderson Diversified Income Limited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Paul現任董事會主席，他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高級獨立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時止。成為主席後，Paul亦獲委任為提名與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執行總裁



Michael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一年一月
集團執行總裁：二零一五年六月

年齡：59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Mike繼續代表董事會發展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執行董事會決策，並領導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各個方面。

Mike擁有超過三十年的保險及退休服務行業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美國經紀行Dean Witter，隨後擔任Smith Barney Shearson董事總經理。

Mike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保誠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Jackson營運總裁兼副主席。Mike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Jackson的總裁兼執行總裁，並加入保誠董事會。

在Jackson任職期間，Mike負責發展Jackson領先業界的退休解決方案系列。他亦為Jackson若干團隊的成員。這些團隊曾收購及成功整合一間儲蓄機構及兩家壽險公司。

Mike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集團執行總裁。

其他委任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小組
- 聖地牙哥大學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圖例

Chair	主席
Audit	審核委員會
N&G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Rem	薪酬委員會
Risk	風險委員會

執行董事



Mark FitzPatrick CA

集團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七年七月

年齡：52歲



James Turner FCA FCSI FRM

集團風險兼合規總監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三月

年齡：50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Mark對金融服務、保險及投資管理有深入認識，包含與本集團主要市場相關的廣泛地域經驗。

Mark曾於Deloitte工作26年，以環球保險及投資管理業為工作重點。在此期間，Mark是客戶和市場部的管理合夥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Deloitte UK董事局成員。他曾經擔任Deloitte的副主席一職四年，領導財務總監課程及發展財務總監研討會(CFO Transition labs)。

Mark之前曾領導保險與投資管理審計實務以及保險業實務。

Mark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擔任財務總監。

相關技能及經驗

James於保誠擔任高級職位多年，對集團業務有深入廣泛的了解，同時擁有與其職位相關的內部審核、財務及合規方面的過往經驗及技術知識。

James曾於UBS擔任英國及瑞士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於加入保誠之前，James為Barclays plc的合規部副主管。彼亦曾於Barclays集團擔任多個高級內部審核職位，帶領英國、美國、西歐、非洲及亞洲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團隊。

Jam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保誠，出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財務匯報、業務規劃、表現監督及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劃，同時亦牽頭制定本集團的償付能力標準II內部模型。

Jame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風險總監。於分拆M&G plc前，他就經修訂資本框架代表本集團主導了與香港保監局的討論。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負責集團合規事宜，而其職銜變更為集團風險兼合規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外派到香港。

其他委任

— West Bromwich Building Society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FCA

高級獨立董事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三年一月
Audit：二零一三年一月
N&G：二零一三年一月
Rem：二零一三年一月
年齡：65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Philip擁有多個行業的從業經驗，特別是在英國及歐洲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服務業(包括資產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Philip曾擔任瑞信之高級顧問、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歐洲區副主席及英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他曾兩次連任英國收購委員會總幹事。Philip亦曾擔任Northern Rock plc董事會成員及國有股東事務管理局(Shareholder Executive)主席。他亦出任UK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Phili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獨立董事，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他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止期間擔任M&G Group Limited董事會主席。

其他委任

- Severn Trent plc
-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Trust (主席)
- 英國收購委員會(副主席)



Jeremy Anderson CBE

委任

董事會：二零二零年一月
Audit：二零二零年一月
Risk：二零二零年一月
年齡：61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Jeremy在亞洲及美國金融服務業積累豐富領導經驗。他在審核及風險管理，特別是國際公司事務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知識。

Jeremy於一九八五年加入KPMG Consulting，並於二零零一年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Atos Origin轄下英國業務主管及擔任Atos Origin SA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起，在擔任英國KPMG轄下金融服務業主管兩年後，Jeremy出任KPMG轄下歐洲金融服務業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客戶及市場部主管。他擔任KPMG轄下全球金融服務業務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七年)。Jeremy亦在英國就業與技能委員會董事局任職，現任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

Jeremy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主席)
- The Productivity Group
- The Kingham Hill Trust



David Law ACA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五年九月
Audit：二零一七年五月
Risk：二零一七年五月
N&G：二零一七年五月
年齡：59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David對本集團主要國際市場(包括北美及亞洲)及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他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積累深厚的技術知識，對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五年退任前，David曾出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PwC)保險業務的環球業務主管、PwC英國公司合夥人，並曾擔任跨國保險公司的首席審核合夥人。在PwC任職期間，David亦負責領導PwC在倫敦的保險及投資管理保證業務及該公司蘇格蘭保證分部。Davi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不再擔任L&F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wC網絡及其成員公司旗下專業自保集團)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David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愛丁堡大學(理事會和政策與資源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圖例

Chair	主席
Audit	審核委員會
N&G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Rem	薪酬委員會
Risk	風險委員會



Kaikhushru Nargolwala FCA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二年一月
 Rem：二零一二年一月
 Risk：二零一二年一月
 員工溝通董事：二零一九年五月
 年齡：69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Kai對本集團若干主要國際市場，特別是香港及更廣闊的亞洲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在上市集團的經驗之外，他亦帶來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知識。

Kai曾於美國銀行工作達19年，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於香港擔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及亞洲批發銀行部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Kai曾在新加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十年，擔任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亞洲管治及風險事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Kai出任Credit Suisse AG亞太區行政總裁，現任該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Kai曾任職多個其他董事會，包括新加坡電信公司及Tate and Lyle plc。

Ka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Kai就英國守則所載員工溝通事宜擔任代表本集團亞洲及非洲員工的指定非執行董事。

其他委任

- Clifford Capital Pte. Ltd (主席)
- Credit Suisse Group AG
-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 淡馬錫可持續金融指導委員會(Sustainable Finance Steering Committee)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Anthony Nightingale CMG SBS JP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三年六月
 Rem：二零一五年五月
 N&G：二零一五年五月
 年齡：72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Anthony擁有在上市公司出任行政人員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對亞洲市場擁有廣泛知識。

Anthony於亞洲開始職業生涯，並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怡和洋行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怡和控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任怡和洋行集團董事總經理。Anthony亦曾擔任Schindler Holding Limited董事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他曾是香港一亞太經合組織貿易政策研究小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及UK-ASEAN Business Council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

Anthony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怡和控股(及怡和集團其他公司)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Alice Schroeder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三年六月
 Audit：二零一三年六月
 Risk：二零一八年三月
 年齡：63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Alice於美國保險、資產管理、科技及金融服務等行業擁有經驗。

Alice於安永開始其職業生涯，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她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出任經理，監督若干重大保險會計準則的發佈。

自一九九三年起，她曾出任CIBC Oppenheimer、PaineWebber(現稱UBS)及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領導產險分析員專責小組。Alice亦曾為Cetera Financial Group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擔任WebTuner(現稱Showfer Media LLC)執行總裁及主席(任期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她亦擔任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Alice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Quorum Health Corporation
-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

非執行董事續



Shriti Vadera

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

N&G：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

年齡：57歲



Thomas Watjen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七年七月

Rem：二零一七年七月

Risk：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員工溝通董事：二零一九年五月

年齡：65歲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八年九月

Rem：二零一八年九月

年齡：61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Shriti擁有在架構複雜的機構(當中包括跨國業務)董事會任職的資深經驗，以及豐富的策略和金融服務經驗，在政府與多邊機構之間的最高級別國際談判方面亦具備相當經驗。

Shriti於一九八四年在SG Warburg/UBS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專注於亞洲、非洲及拉美市場。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她擔任英國財政部的經濟顧問委員會(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成員，就亞洲金融危機後對跨國機構的改革等本土及國際議題給予意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她曾擔任英國政府內閣府、商業部及國際發展部的大臣，就英國政府對亞洲金融危機的應對措施以及該國擔任G20輪席主席國等事務擔當領導角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Shriti曾擔任G20韓國輪席主席國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她亦曾為投資者及多個政府(包括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球投資公司淡馬錫)擔任顧問，涵蓋策略及市場、歐元區危機、金融服務業及債務重組等議題。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她擔任AstraZeneca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成為BHP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高級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Santander UK的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歐洲金融服務主席顧問委員會(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Chairmen's Advisory Committee)主席。

Shriti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接替Paul Manduca擔任董事會及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她將在獲委任為主席前卸任Santander及BHP的職務。

其他委任

- 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 plc及Santander UK plc(主席)
- BHP Group plc及BHP Group Ltd(高級獨立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Tom於保險、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等行業擁有經驗，並熟知英國及美國的上市公司。

Tom於Aetna Life and Casualty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商Conning & Company，成為諮詢及私募資本領域的合夥人。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出任保險業務部董事總經理。

他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Provident Companies Inc.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他是Provident與Unum於一九九九年合併負責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更名後的Unum Group的總裁及執行總裁，並擔任此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Tom亦於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期間在Sun Trust Banks董事會任職。Tom於二零一九年加入LocatorX, Inc董事會，並於二零二零年加入Arch Capital Group Limited董事會。

Tom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為風險委員會成員。Tom就英國守則所載員工溝通事宜擔任代表本集團英國及英國員工的指定非執行董事。

其他委任

- Arch Capital Group Limited
- LocatorX, Inc

相關技能及經驗

Fields擁有豐富的國際董事會經驗，熟知本集團的主要地區市場，並在全球金融服務業積累大量經驗。

Fields於一九八二年於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加入Strategic Planning Associates(現稱Oliver Wyman)擔任高級合夥人。她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財務總監兼策略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出任AT Kearney全球市場實務主管，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Vesta Capital Advisors的董事總經理。她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加入納斯達克技術諮詢委員會，並為專家小組成員，就金融市場一體化向歐洲議會提供建議，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期四年。她於二零零二年成為Savills plc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Royal London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Fields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止期間擔任數碼、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非執行董事會成員。

Field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法國巴黎銀行
- SCORSE
- Leaders' Quest(合夥人)

委員會成員圖例

Chair	主席
Audit	審核委員會
N&G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Rem	薪酬委員會
Risk	風險委員會



葉約德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九年九月

Rem：二零一九年九月

年齡：68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葉女士在長達40年的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中國及東南亞的銀行、保險、資產管理行業及政府部門，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

葉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在紐約摩根信用擔保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波士頓及香港的管理分析師中心並擔任顧問。她於一九八八年成為香港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花旗銀行私人銀行北亞區副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她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星展銀行財富管理部主管、星展資金管理主席及星展銀行(香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她一直擔任維特健靈(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保健品提供商)的顧問，並為睿思資本(一間從事亞洲股權投資的香港公司)的創始人兼合夥人。

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出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成為Temenos Group AG的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德意志交易所的非執行董事兼技術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富達基金的非執行董事。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EFG Bank International亞太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德意志交易所
- 富達基金
- 睿思資本(創始合夥人)
- Temenos Group AG

附錄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監管資本規定的背景

本公司受香港監管框架規限，自分拆起生效，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已成為本集團的全集團監管機構。本公司此時不再受償付能力標準II監管框架規限。

本公司現採用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當地資本總和法。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全集團的當地法定資本要求的總和為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集團可用資本按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償付能力制度的可用資本及非受監管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資產(連同調整)之和予以釐定。

於適當時候，本集團將受香港保監局就保險集團訂定的正式集團監管框架(集團監管框架)所規限。該集團監管框架將透過《保險業條例》(第41章)之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予以發佈。香港保監局於其2018-19年報進一步公佈，集團監管框架將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規定的保險核心原則及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共同框架。

集團監管框架預期包括上述當地資本總和法，而本公司預期最低或規定資本要求不會因採納集團監管框架而出現重大變動。

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背景

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規定的保險核心原則一致，預期集團監管框架將要求根據相關資本工具的特徵，將資本資源分為不同的等級(與償付能力標準II方法相若)。

預期集團監管框架將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作出撥備，以構成部分本公司可用資本「有限一級資本」(一級資本的子集)，有關資本預期將獲香港保監局許可用於撥充最多達百分之十的本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尋求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

在(i)第25項決議案中尋求股東批准，以便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在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批准發行普通股)及在(ii)第26項決議案中尋求股東批准，以便按非優先基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使本集團具備靈活性以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將讓本集團得以發行各種資本工具，以確保本集團資本非常雄厚，具備充裕的資金撥付新增長機遇及抵禦突如其來市場震盪的影響。

所尋求的授權水平已設定為使本集團具備充足的靈活性，以因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類資本工具的偏好，以及本集團預期可用以滿足其資本要求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數額，有效管理其資本結構。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潛在裨益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以部分滿足本集團一級資本要求，相信會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籌資方式，而本集團亦可藉此減低整體資本成本。相較於本集團僅透過發行普通股或保留利潤等方式來滿足其一級資本要求的情況，預期這種方法會對現有普通股股東更為有利。這符合本集團確保為本集團帶來具資本效益的利潤及現金流的目標。

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倘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本集團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均無權要求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預期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將規定，倘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適用資本要求，即可自動轉換。倘董事認為合適，亦可發行其條款列明於其他特定情況下予以自動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已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而轉換價即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比率。

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該轉換價(或透過應用預先指定機制而釐定的轉換價)可能較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發行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反映預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僅於受壓情況下方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一事實。折讓的幅度乃經諮詢香港保監局及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倘法律及法規許可且倘於有關時間被認為合適，本集團可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其條款及條件訂明，本集團可選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購買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所發行的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於發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觸發事件前本集團可用的選擇

倘若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惡化，於發生觸發事件並導致任何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本集團可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資本狀況。董事可根據集團恢復計劃採取該等措施，包括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或增加資本（例如以供股方式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股本）。倘若本公司日後實施供股，則本公司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讓其能夠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收購新普通股。

尋求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一項特別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該特別授權僅可用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舉例而言，本公司不可依賴該授權以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該等普通股並不符合資格作為監管資本）。

透過尋求特別授權，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股東明確本公司可能尋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意圖，同時維持本公司為其他目的（例如發售股份以用作收購的代價）保留一般授權的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不會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依賴第21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認為，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獲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能力確有裨益，而取得預先獲批准的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計算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的基準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已按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計算，以便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尤其是，特別授權的權限已根據內部模型計算，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最高數額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有限一級資本能力（已作出適當削減，以反映本集團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能力的波動，以及美元（本公司功能貨幣）與英鎊（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貨幣）之兌換）。就此而言及為符合歐洲銀行及保險或有可轉換監管資本發行的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已假定適用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轉換價折讓為於發行時本公司股價的60%。今年所要求的特別授權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遠低於去年所要求者（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這反映本集團有限一級資本能力預期會低於償付能力標準II下過往可透過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撥充資金的本集團有限一級資本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轉換價折讓將在諮詢香港保監局及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香港聯交所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基準配發或發行股份。誠如本附錄二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將須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以便董事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第25項決議案及第26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該等決議案所載的限額限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述，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以便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a)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b) 於該特別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特別授權除非獲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香港保監局通知

就上述豁免而言，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僅在首先將建議發行之條款通知香港保監局且香港保監局並無就此提出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方會著手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額外資料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度袍金為99,000英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如下：

委員會	普通成員 英鎊	主席 英鎊
審核	30,000	75,000
提名與管治	15,000	-
風險	30,000	75,000
薪酬	30,000	65,000

Paul Manduca為本公司主席。他的年度袍金為765,000英鎊，包括其委員會職務。Philip Remnant為本公司高級獨立董事，他的年度袍金為50,000英鎊，此外另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

Kai Nargolwala及Thomas Watjen均就其在董事會層面代表本集團員工觀點而獲支付袍金30,000英鎊。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整體員工薪金預算及用作提供背景的外部市場參考基準點後進行年度審核。

Mark FitzPatrick、James Turner及Michael Wells目前的基本薪金分別為776,000英鎊、7,480,000港元及1,172,000英鎊。

此外，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持有以下實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遞延年度激勵獎勵及委任時獲得的股份權益所獲得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

	實益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項下普通股的 權益	購股權 行使價 英鎊	購股權行使期
主席				
Paul Manduca	4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¹				
Mark FitzPatrick	72,343	2,061	14.5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James Turner	80,624	1,237	14.5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Mike Wells ²	976,315	-	-	
Jeremy Anderson	0	不適用	不適用	
David Law	9,066	不適用	不適用	
Kaikhushru Nargolwala	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Anthony Nightingale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Philip Remnant	6,916	不適用	不適用	
Alice Schroeder ³	1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Tom Watjen ³	10,340	不適用	不適用	
Fields Wicker-Miurin	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約德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所列示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於股份的實益權益。
- 2 Mike Wells的實益權益包括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一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兩股普通股)。表內數字以普通股為單位列示。
- 3 Alice Schroeder及Tom Watjen的實益權益為美國預託證券(一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兩股普通股)。表內數字以普通股為單位列示。
- 4 於刊發本通告日期，Shriti Vadera並非本公司董事，且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Shriti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概無任何權益。

大會通告附註

-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其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於www.sharevote.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投票。登入後，閣下只須點擊[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連結進行投票，然後依照螢幕提示操作即可；或
 - (iii)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二零一九年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3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

- 1 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凌晨一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時，應不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01,399,340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601,399,340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

- 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條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 16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 17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i)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ii)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iii)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 18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https://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gm/2020>閱覽。
 - 19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 21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處理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https://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3/content-pdf/prudential-plc-privacy-policy-oct2019.pdf>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

Churchill Auditorium,
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

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0>。

大會設有特別安排協助在任何方面行動不便或有聽覺困難的股東。

The QEII Centre設有保安系統。攝影及錄音設備不得帶入會議大廳。

乘搭地鐵

最近的地鐵站為District線及Circle線的St James's Park站及Westminster站，亦可乘搭Jubilee線到Westminster站。

乘搭巴士

24號線、11號線、88號線、148號線及211號線巴士均在附近停站。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包括股息及遺失股票)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郵寄

Equiniti Limited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電話

電話0371 384 2035
電話電報0371 384 2255
(供有聽覺困難的人士使用)

線路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
國際股東電話：+44 121 415 7026

備查文件

自本通告日期起，下列文件的副本將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可供查閱。

文件副本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於大會召開地點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在英國股東名冊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註冊的股東	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於其CDP證券賬戶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除息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付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替代現金股息的選擇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息轉投計劃。選擇參加股息轉投計劃的股東將於本公司日後提供股息轉投計劃選擇時，自動收到股份以取代所有未來股息。股東可隨時取消此選擇。股息轉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於 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ReinvestDividends.aspx 查閱。

電子通訊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透過 www.shareview.co.uk 註冊 Shareview，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股東註冊後，不論何時，當股東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SW1P3EE 查閱。備查文件為：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及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及委任條款及條件。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股息授權

股東可要求將其股息直接支付予其銀行或建屋協會賬戶。倘閣下有意使用此安排，請致電 Equiniti 索取現金股息授權表格。另外，股東亦可從 www.prudentialplc.com 下載表格。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則閣下可使用 Equiniti 提供的海外支付服務，將閣下的股息以本地貨幣形式直接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是項服務的資訊，請致電 Equiniti (電話號碼見上文)，或瀏覽

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Overseas-Payment-Service.aspx。

股息貨幣

由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開始，本公司現時以美元宣派股息。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英鎊收取派息。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派息。

名列英國或香港股東名冊的持股股東均可選擇以美元收取本次及未來派息。

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收到有關選擇。股東可透過聯絡相關證券登記處作出選擇，其聯絡方式及進一步詳情可於保誠網站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dividend-currency-election> 查閱。

獲取時，他們將會收到電郵通知。於註冊時，股東需要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載列於股東的股票或代表委任表格。透過 CDP 持有股份的股東不能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

如何管理持股

有關如何管理持股的資料可於 help.shareview.co.uk 瀏覽。該網址的網頁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股東登記的常見問題解答；

- 下載表格、指引摘要及公司歷史便覽的連結；及

- 聯絡方法選擇— 通過電郵、電話或郵遞。

倘問題的答案並未載入所提供的資料內，股東可透過該等頁面的安全電郵發出查詢。如有需要，則須填寫表格，連同股東參考編號、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

保誠設有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該賬戶允許位於歐洲經濟區(EEA)的股東以電子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shareview.co.uk查閱。

致電Equiniti索取轉讓表格即可加入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電話：0371 384 2035。填妥表格並連同閣下的股票一同寄回表格所載的地址。

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全文)可於www.shareview.co.uk/info/csn查閱，或致電Equiniti，電話：0371 384 2035。

股份買賣服務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Equiniti就買賣Prudential plc普通股提供郵政買賣安排；請參閱第21頁的Equiniti地址或致電0371 384 2248。他們亦提供電話及互聯網買賣服務Shareview，為出售Prudential plc股份提供簡便的方式。透過電話售股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致電0345 603 7037，於網上售股請登入<http://www.shareview.co.uk/dealing>。

ShareGift

股東如僅持有少量股份，且股份價值令出售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則股東可考慮將該等股份捐贈予ShareGift(註冊慈善機構1052686)。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forms>或從Equiniti下載。關於ShareGift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44 (0)20 7930 3737或從www.ShareGift.org獲取。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關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賬戶的查詢均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美國預託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交易代碼為PUK。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所有關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的查詢均應向獲授權存託銀行摩根大通提出，地址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總機+1 800 990 1135或從美國境外請致電+1 651 453 2128或登入www.adr.com。

新加坡股東查詢

於其透過新加坡CDP開設的證券賬戶存有股份的股東，可向CDP提出查詢，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電話+65 6535 7511。關於寄存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閣下的寄存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Prudenti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

註冊辦事處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註冊編號為1397169

www.prudentialplc.com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如適用)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及規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樓

Prudential plc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M&G plc的附屬公司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聯屬關係。

* 僅供識別



PRUDENTIAL